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懷孕輔導與處理辦法

105.01.18. 經性平會訂定通過

113.11.20 經性平會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四、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貳、目的：

秉持多元、包容關懷、專業倫理之精神，積極維護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基本人權及受教權，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參、適用對象：

本校學籍內在學的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肆、實施要點：

- 一、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秉持多元、包容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謹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絕對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多方主動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二、運用融入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三、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規劃下列要點：
  - 1、教導學生正確之人際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教導所有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5、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6、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四、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常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五、為使學生權益受到保障，本校實輔處設置專用信箱與專線電話，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的主動求助，且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本校專用信箱：輔導組信箱

本校專線電話：08-7805510分機600、602、606

伍、學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之處理：

-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隨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實輔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本校處理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社工師、心理師、護理師、與當事學生導師，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 三、處理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學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一）辦理。
- 四、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依規定由生教組循校安系統進行通報，輔導室向各地方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
- 五、處理小組應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為有效整統、運用學校相關資源，分工時宜以輔導與行政兩類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專業輔導人員：
    1.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2.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 輔導過程填寫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4.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諮詢、輔導與諮商。
      -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與協助。
      -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 行政單位：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教務處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2) 學務處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處、實輔處與總務處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5. 主計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陸、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柒、本辦法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附件二

